

大葉大學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年9月18日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9日第1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程依「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設置「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外語學院或參與本學程之專任教師七人、學生代表二人、校外專家學者一人、畢業校友一人，共十一人組成。學程主任及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委員共七人為本會當然委員；學生代表二人、校外專家學者一人與畢業校友一人，由學程主任遴選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
一、審議學程、模組與課程等有關事宜，以發展學程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二、研擬課程之評鑑及改進措施。
三、審議其他與本學程課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主持，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會議紀錄應送交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學程主任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院級課程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